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

粤普办〔2013〕28号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开展2013年“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司法局、普法办，省直和中央驻粤各单位：

今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正值“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年，各地、各部门要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为契机，深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宪法和法律，弘扬法治精神，全面落实“六五”普法规划，进一步为广东的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

法治环境。现就全省“12.4”法制宣传日活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我省2013年“12·4”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的主题是：“人人学法用法，共建法治社会”。

二、活动时间

从11月中旬开始，到12月中旬结束，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进行或向后延伸。

三、活动内容和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策划。各级党政领导要亲自抓，主要领导要带头参加“12·4”系列法制宣传活动。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尤其要着力抓好若干项有社会影响的活动。要结合“法律六进”，制定本地区、本部门“12·4”系列宣传活动的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宣传活动落到实处。

（二）突出主题，抓住重点。各地、各部门要围绕今年“12.4”活动的主题，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重点突出对弘扬法治精神的宣传，突出对宪法的宣传，突出对“六五”普法目标任务的宣传，突出对建设平安广东、构建和谐社会的宣传，突出培养群众法律意识，引导群众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引导群众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三）创新形式，注重效果。各地、各部门在“12.4”法

制宣传日活动中，要采取有效措施创新活动的形式。要以各种法制文化为载体和平台，增强公民参与活动的积极性。要对法律咨询、法律知识竞赛、社区法制论坛、法制文艺演出、送法下乡、进厂、进校园等活动形式注入新的内容，充分体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要求。省普法办公室拟安排以下几项活动：一是拟举办“12·4”大型法制宣传主题活动。二是协调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围绕弘扬法治精神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经验做法，报道各地、各部门开展“12·4”法制宣传日活动的情况。三是积极组织参加司法部组织的“六五”普法成果网上展示等系列活动，以多种形式拓展全民学习法律法规知识的视野。

（四）广泛宣传，形成声势。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大众媒体的合作，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省内各新闻媒体要通过开辟专栏、专版、专题等形式，进行法律宣传，及时报道活动的亮点，不断增强法制宣传的感染力和吸引力，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影响。

各地、各部门2013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期间的活动方案及各项活动开展情况，请及时报送省普法办公室。重要信息可同时报送全国普法办。

联系人：刘波

联系电话：020—86351215，E-mail: gdfxc@sina.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